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发改办财金[2015]2010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和党中央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，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，现将我委制定的《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[附件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](6.12%20%E5%9B%BD%E5%AE%B6%E5%8F%91%E5%B1%95%E6%94%B9%E9%9D%A9%E5%A7%94%E5%8A%9E%E5%85%AC%E5%8E%85%E5%85%B3%E4%BA%8E%E5%8D%B0%E5%8F%91%E3%80%8A%E9%A1%B9%E7%9B%AE%E6%94%B6%E7%9B%8A%E5%80%BA%E5%88%B8%E7%AE%A1%E7%90%86%E6%9A%82%E8%A1%8C%E5%8A%9E%E6%B3%95%E3%80%8B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.pdf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5年7月29日